

股票代碼：6123



 上奇科技

議事手冊

108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108年6月6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8號「康寧生活會館」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貳、附錄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	12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七)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八) 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81
(九)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83
(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4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8 號 (康寧生活會館)
- 三、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 5、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5、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六)選舉事項
 - 1、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11頁。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獲利為新台幣220,134,44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董事酬勞提撥0.8%，計新台幣1,889,565元，員工酬勞提撥6%，計新台幣14,171,746元。

2、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上述決議金額與107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說明：本公司前經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2,500,000股之新股，將於108年6月12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五、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 8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 年 7 月 12 日 至 107 年 9 月 1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34 元至 7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8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8,937,53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8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審查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本手冊第7頁、第1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擬訂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提請 核議。

- 1、盈餘分配方式經討論後，盈餘分配表送請股東會承認。
-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8 年 6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依配息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配息基準日及處理後續相關發給作業之相關事宜。
- 3、敬請 承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50,540
加：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678,396
加：前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178,117
減：107 年註銷庫藏股	(10,853,1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3,406,2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366,0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11,51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71,682,6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654 元	(144,451,99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27,214,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91

註：1、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分配項目優先由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章程（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37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43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本手冊第52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4,274,900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按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446元。

2、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108年6月30日為配息基準日，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配息基準日及處理後續之相關發放作業之相關事宜。

4、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擬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214,020元，發行新股2,721,40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盈餘轉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9,037,430股。

- 1、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 3、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08年6月22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會擬提前全面改選，本屆擬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於民國108年6月6日至111年6月5日止。
- 2、獨立董事採提名制，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3、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劉祖華	0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陳威宇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林德瑞	209,000	美國楊百翰大學法學院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本案擬於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 2、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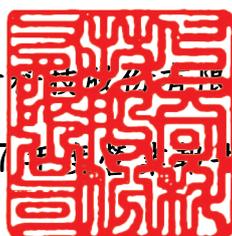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2018 年度營業概況

2018 年美中貿易戰持續演變，雙方邊打邊談的新戰爭模式，從商品貿易衍生到政治，智慧財產權，匯率波動以及相關政策等對台灣以及全球經濟產業供應鏈產生深遠的影響，所帶來的政經及外交發展均不斷牽動亞洲與世界性的未來發展，全球景氣也因此成長放緩。回顧過去十年來，全球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提供充沛資金助漲新技術的發展，加速了網路經濟邁向數位經濟的轉型，繼 2013 年德國提出工業 4.0 (Industry 4.0) 政策，為第四次工業革命點火，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區塊鏈(Block Chain)等技術的應用融入所有人的生活，智慧生產也逐步取代傳統生產線及相關應用，這些「破壞性創新」的新經濟榮景，是未來經濟的基石，全球經濟與消費行為產生重大改變，儘管貿易戰帶來許多不穩定的變數，即使景氣步入衰退循環，但也僅是暫緩了變革的腳步，我們已處在數位經濟時代無庸置疑。

上奇聚焦亞太國際市場行銷平台多年，尤其經營區域市場的國際軟硬體品牌行銷服務，目標持續為擴大事業版圖與獲利成長而努力，過去幾年跟隨國際品牌成長方向發展，致力數位轉型力求去蕪存菁高效成長，期能成為穩健成長獲利經營成效佳的優良企業。儘管 2018 年下半年國際政經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外在環境不利持續成長與投資的環境下，上奇經營團隊沈穩應變局勢的變化，群策群力執行成長策略，為 2018 年的整體營運成績交出亮麗的成績單，營收成長為歷史次高及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分別創歷年新高，獲利力表現具顯著成效。2018 年全年每股稅後純益 3.66 元，是上奇成立 28 年以來的新高紀錄。

(一)201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8 年的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 5,226,022 仟元，稅後淨利 243,977 仟元，均較去年成長 24%，每股稅後純益 3.66 元，較去年成長 20%。

相關數據可參閱下列與去年 2017 年損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額	年增(減)率
營業收入	5,226,022	4,229,213	996,809	23.57%
稅後淨利	243,977	197,012	46,965	23.84%
母公司稅後淨利	203,406	172,091	31,315	18.20%
每股稅後純益(元)	3.66	3.06	0.6	19.61%

2018 年上奇強化核心競爭實力，專注三大事業群的優勢成長策略，發展上奇大雲端增值行銷服務體(簡稱雲服務)，數位印刷事業與生態圈共生雙贏及轉投資事業的綜效成長。在過去幾年轉型成長的努力下，雲服務事業體儼然成形，將 SaaS 軟體暨服務的行銷

模式成功導入創意軟體雲服務事業(Creative SaaS)，港、台兩地區持續穩健成長獲利；並加速建構具未來成長性的 IaaS 基礎設施暨服務為雲端加值服務事業的核心之一，強化團隊實力，順利成 AWS 高級諮詢合作夥伴 Advanced APN Consulting Partner，在台灣，香港及星馬地區，分別多次舉辦研討會與參與原廠大型活動及跨界合作與集團事業綜效延伸，穩健紮根，更貼近客戶了解需求，增加多面向的雲端加值服務型態來滿足客戶/用戶所需，儘管市場挑戰依然嚴峻，上奇雲服務的成長方向不變，為集團整體轉型成長的重要成長引擎之一。

隨著印刷數位化的趨勢前進，傳統印刷產業中注入數位化設備暨智能管理的多元需求日益增長，在不同且多樣的印刷服務內容，尤其以包裝、標籤、材料上的應用更創造出客製化需求革命性的創新。全球趨勢報告指出，全球數位印刷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近 3 成，亞洲持續是數位印刷的重要發展區域，數位印刷發展是傳統印刷產業創造新契機的重點，尤以多元變動印刷解決方案可為包裝與標籤帶來無限商機。數位印刷的成長與傳統產業數位轉型及新生態的建立有明顯的共生關係，也是產業升級成長的驅動力，上奇以台灣及東南亞為深耕據點，將相關產品解決方案的優勢、如包材印刷與即需即印服務等推進當地市場，加上數位化的互聯網經濟是催生印刷產業數位產型的關鍵，跨界整合的行銷解決方案當能帶動數位印刷經濟規模擴展與延伸。2018 年欣見飲料包裝市場多方採用之餘，上奇亦跨界與新創企業家合作變動印刷客製化濾掛咖啡包專案，刺激帶動數位變動印刷的需求，更吸引知名上市櫃製造商目光，印刷產業規模亦見提升的無限可能。數位印刷設備銷售與後續服務的整合與延伸，實為上奇轉型前進的另一重要成長引擎。

上奇旗下的海內外轉投資事業子公司以各自事業的優勢成長為營運重點，為企業用戶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商並服務國際知名品牌，發展各地專案市場。尤以成立 30 年深耕港澳市場的全方位服務商 Senco Masslink 最具代表性，在企業與校園市場均有其優勢，服務國際品牌商如 Apple、IBM、Adobe、Lenovo 以及 Microsoft 等，2018 年 Senco Masslink 亦以大專院校開學專案活絡市場買氣，創下不錯佳績。

(二)201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18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母公司	集團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73,596	5,226,022
	營業毛利	197,307	766,631
	本期淨利	203,406	243,9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9	1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9	19.1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9.09	49.8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38	53.46
	純益率%	20.89	4.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6	3.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強化服務優勢，集團設有研究發展單位開發客戶增值服務平台系統，提供優化的管理與分析以及其他附加的線上服務等。

二、本(201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堅持創業家領導的管理平台【Entrepreneurs' Paradise】為上奇核心價值之存續管理平台，持續強化財務支援、風險管理、導師諮詢、經驗與資源分享以及績效督導等壯大茁壯。
- 2.以『Internet⁺』互聯網⁺的創新思維導入經營管理平台，擴大規模及營運成效。
- 3.以「創業、創新」的雙創精神面對市場變化及產業典範轉移的挑戰，進而打造基業常青的永續發展。
- 4.以新客戶思維延伸，藉由上奇所具備的專業、國際觀及領先市場的洞察能力與創新的經營模式，提增客戶滿意度、與客戶共同成長，發展出「客戶即是夥伴」的生態圈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上奇將持續以打造創業家領導的管理平台【Entrepreneurs' Paradise】為企業願景，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為後盾，繼續網羅具發展潛力的事業體與具創業家特質的人，推動跨區域的合作計劃，以追求營運最大獲利為方向。營運策略積極以解決方案整合服務等擴展各區域之企業用戶市場，雙引擎帶動成長，多軌並行開拓集團整體獲利利基，讓上奇集團經營版圖穩健踏實的擴展，進而提增獲利成長目標。

- 1.專注雲端增值服務事業，以 SaaS 軟體即服務發行商的先驅者及 IaaS 雲端增值服務的提供商雙角色，結合網通市場的基礎成為擴展雲端增值服務之優勢，深耕經營客戶關係，進而提升客戶黏著度與 ARR (Annual Recurring Revenue)。
- 2.驅動數位印刷事業在亞洲的高度成長，並與客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3.加重香港區域市場的經營發展，提增市場滲透率及強化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
- 4.加大力度於大馬及大香港地區購併，穩健導入創新具潛力的事業與服務，擴展營運成效。
- 5.架構 Internet 新團隊，執行集團“互聯網⁺”策略。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方面，近幾年隨著雲端運用的日趨成熟，國際軟體領導品牌逐步轉向以租用訂閱模式服務，用戶黏著度相對提高，也因此加重對通路與用戶服務的深度。雖全球景氣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雖企業IT支出可見相對保守，然數位經濟趨勢促使企業對科技多元發展與雲端應用的廣泛之需求不減，明顯反應企業對出未來可定額定期的採購彈性需求認同，提出適用且適時對企業用戶有效的解決方案勢在必行。在法規環境方面，現已經全面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適時公開資訊揭露。

而就總體經濟環境方面，2018年全球兩大經濟體貿易角力，經濟成長動能不足，資通訊產品供應鏈進行修正之餘，全球景氣成長趨緩。上奇市場區域在亞洲，著重台、港澳粵及東南亞等重點區域成長，產品服務有其市場優勢，深入企業需求，實為企業數位發展的重要選項。然全球景氣成長遲緩之際，期許國內經濟政策推動能成為拉抬內需振興景氣的助力，促進投資，強化內需，協助企業用戶專注升級創新，創造競爭力。

最後，上奇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在2018年持續的指導與支持，讓上奇能夠建構更完善的經營基礎、持續向前邁進創造獲利成長。集團鼓勵事業體專業經理人不忘初衷之創業家精神與熱誠，為事業打拼的同時，提高獲利能力及提增投資報酬率為長遠努力方向。2019年是上奇再造高效成長的一年，秉持『精實管理，去蕪存菁』檢視集團事業，打造永續成長卓越營運的事業，讓上奇事業版圖更具國際化規模。更期盼股東們繼續鼓勵上奇，支持經營團隊向上成長、提增獲利的決心與信念，進而呈現更好的績效與豐碩的成果分享回饋股東。

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許承強



會計主管

黃淑真



【附錄二】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祖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附錄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45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上奇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730,358 仟元及新台幣 10,104 仟元。

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上奇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上奇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測試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上奇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測試上奇集團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備抵損失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奇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7,087 仟元及新台幣 34,574 仟元。

上奇集團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因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上奇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上奇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香港地區之銷貨收入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上奇集團於香港地區之銷售客戶為數眾多，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聚焦於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且相關交易量及收入累計之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香港地區之商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香港地區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上奇集團香港地區之本年度新增客戶微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另執行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所選取之上奇集團香港地區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3.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未取得回函者，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相關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1,372 仟元及 489,16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及 2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75,070 仟元及 685,34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上奇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吳漢期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852	15	\$ 723,97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2,280	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9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141,606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3,6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9,130	2	67,56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720,254	32	653,059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70,845	3	32,397	1
130X	存貨	六(六)	252,513	11	232,28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39	2	39,1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9,319</u>	<u>77</u>	<u>1,767,00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92,280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94,56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	-	4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1,972	7	168,875	8
1780	無形資產		84,602	4	32,5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363	1	7,4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229	7	138,26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5,523</u>	<u>23</u>	<u>442,108</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4,842</u>	<u>100</u>	<u>\$ 2,209,115</u>	<u>100</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17	\$ 18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99,828	4	179,92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7,139	2	-	-
2150	應付票據		7,080	-	8,39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2,869	13	375,54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3,691	6	104,9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499	1	15,5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148	2	48,3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6,254</u>	<u>45</u>	<u>912,68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67	-	1,2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3	-	2,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40</u>	<u>-</u>	<u>3,71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29,394</u>	<u>45</u>	<u>916,397</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63,160	25	578,25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4,280	12	323,86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6,584	6	119,3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3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660	8	172,61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248)	(2)	(34,63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8,938)	(4)	(37,09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6,135</u>	<u>47</u>	<u>1,122,370</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9,313</u>	<u>8</u>	<u>170,348</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1,255,448</u>	<u>55</u>	<u>1,292,71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4,842</u>	<u>100</u>	<u>\$ 2,209,1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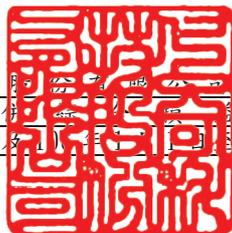

 上奇科技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226,022	100	\$ 4,229,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4,459,391)	(85)	(3,483,021)	(83)
5900 營業毛利		766,631	15	746,19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659)	(6)	(352,303)	(8)
6200 管理費用		(133,840)	(3)	(169,8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8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581)	(9)	(522,160)	(12)
6900 營業利益		301,050	6	224,0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9,567	1	14,2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153)	-	11,1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2,714)	(1)	(11,4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	-	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02)	-	13,893	-
7900 稅前淨利		280,748	6	237,9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6,771)	(1)	(40,913)	(1)
8200 本期淨利		\$ 243,977	5	\$ 197,012	4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	(\$ 25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4)	4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178</u>	<u>(21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35)	(29,81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2,6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u>(1,235)</u>	<u>(52,42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057)</u>	<u>(\$ 52,63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920</u>	<u>\$ 144,37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406	\$ 172,09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571	24,921
		<u>\$ 243,977</u>	<u>\$ 197,0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784	\$ 119,572
8720	非控制權益	36,136	24,802
		<u>\$ 242,920</u>	<u>\$ 144,374</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6	\$ 3.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4	\$ 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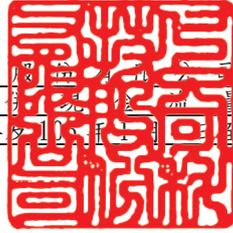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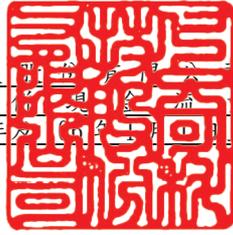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748	\$ 237,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3,126	43,6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294	3,51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0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082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六(十八)	1,936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599	5,7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919)	(6,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2	(477)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957)	5,91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6,879)	(5,3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297	(11,354)
應收帳款淨額		(70,490)	(97,527)
其他應收款		(38,448)	3,895
存貨		(17,690)	18,343
其他流動資產		2,215	(22,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492	-
應付票據		(1,318)	1,016
應付帳款		(82,675)	48,292
其他應付款		29,294	(5,7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85	15,1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196	236,168
收取之利息		10,919	6,624
支付利息		(4,111)	(6,544)
收取之股利		6,879	5,353
支付所得稅		(55,823)	(31,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60	209,855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1,7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3,98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4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45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3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2)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數	-	(3,43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55)	(8,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5	1,79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55,391)	(634)
處分子公司	-	187,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280)	(10,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089)	192,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8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22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6)	9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4,432)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四)	(9,65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7,171)	(20,567)
買回庫藏股	(88,938)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7,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514)	(291,603)
匯率影響數	35,419	(28,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8,124)	82,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3,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5,852
		\$ 723,9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46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上奇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上奇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77,67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409 仟元)。

上奇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上奇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上奇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測試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上奇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測試上奇公司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備抵損失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上奇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9,316 仟元及新台幣 12,989 仟元。

上奇公司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624 及 271,826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及 1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547 仟元及 19,01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3%及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吳漢期
徐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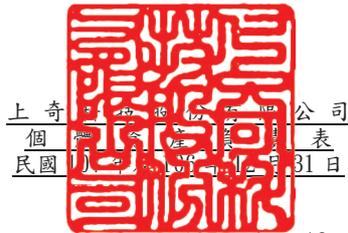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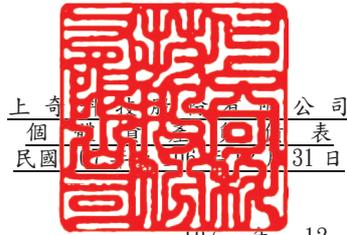


上奇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431	3	\$	120,99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43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1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721	2		58,14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77,674	17		270,573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1	-		5,548	-
130X	存貨	六(五)		106,327	7		76,70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6	-		2,2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9,710</u>	<u>29</u>		<u>538,33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92,280	5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94,56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938,840	56		828,55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2,205	7		108,220	7
1780	無形資產			1,253	-		1,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498	-		3,9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2,940	2		50,22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3,616</u>	<u>71</u>		<u>1,087,014</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1,673,326</u>	<u>100</u>	\$	<u>1,625,344</u>	<u>100</u>

(續次頁)



上海奇力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60,000	21	\$	1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99,828	6		179,925	11		
2150	應付票據			316	-		541	-		
2170	應付帳款			60,898	4		93,42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6,988	2		41,6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573	1		11,7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723	2		23,6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5,326</u>	<u>36</u>		<u>500,97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46	-		1,1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719	-		8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65</u>	<u>-</u>		<u>2,0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07,191</u>	<u>36</u>		<u>502,974</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63,160	34		578,25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4,280	16		323,86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6,584	8		119,3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3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660	11		172,61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248)	(2)	(34,63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8,938)	(5)	(37,092)	(2)
3XXX	權益總計			<u>1,066,135</u>	<u>64</u>		<u>1,122,37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73,326</u>	<u>100</u>	\$	<u>1,625,3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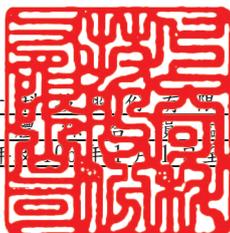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73,596	100		\$ 932,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777,163)	(80)		(728,373)	(78)	
5900 營業毛利		196,433	20		204,528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0)	-		(1,3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4	-		9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307	20		204,13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264)	(6)		(56,968)	(6)	
6200 管理費用		(38,669)	(4)		(49,71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9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443)	(10)		(106,680)	(11)	
6900 營業利益		97,864	10		97,45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9,305	1		7,6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415	-		(17,16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327)	-		(4,0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4,877	12		104,96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270	13		91,403	10	
7900 稅前淨利		220,134	23		188,86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728)	(2)		(16,770)	(2)	
8200 本期淨利		\$ 203,406	21		\$ 172,091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	-		(\$ 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4)	-		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8	-		(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0	-		(29,81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7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1,89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00	-		(52,42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8	-		(\$ 52,5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84	21		\$ 119,572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66			\$ 3.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64			\$ 3.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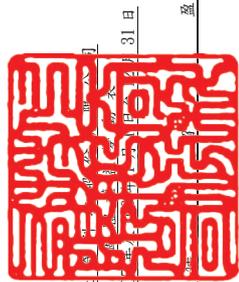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重估價值調整之資產負債表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1,433	\$ 329,017	\$ 4,078	\$ 4,078	\$ 102,550	\$ -	\$ 168,688	(\$ 10,234)	\$ -	\$ 28,024	(\$ 37,092)	\$ 1,137,09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172,091	-	-	-	-	172,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	(29,814)	-	(22,613)	-	(52,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1,999	(29,814)	-	(22,613)	-	119,572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6,825	-	(16,82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4,432)	-	-	-	-	(124,432)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26,817)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26,817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9,654)	-	-	-	-	-	-	-	-	-	(9,654)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212)	-	-	-	-	-	-	(2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78,250	\$ 319,363	\$ 4,078	\$ 4,078	\$ 119,375	\$ -	\$ 172,613	(\$ 40,048)	\$ -	\$ 5,411	(\$ 37,092)	\$ 1,122,370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8,250	\$ 319,363	\$ 4,078	\$ 4,078	\$ 119,375	\$ -	\$ 172,613	(\$ 40,048)	\$ -	\$ 5,411	(\$ 37,092)	\$ 1,122,3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	-	-	-	-	-	679	-	(400)	(5,411)	-	(5,13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8,250	319,363	4,078	4,078	119,375	-	173,292	(40,048)	(400)	-	(37,092)	1,117,23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203,406	-	-	-	-	203,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8	3,200	-	-	-	3,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3,584	3,200	-	-	-	206,784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7,209	-	(17,20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4,63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637	-	(34,637)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20,517)	-	-	-	-	(120,51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5,090)	(7,071)	(4,078)	(4,078)	-	-	(10,853)	-	-	-	-	(48,432)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37,092	37,0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88,938)	(88,9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3,160	\$ 263,860	\$ -	\$ -	\$ 136,584	\$ 34,637	\$ 193,660	(\$ 36,848)	(\$ 400)	\$ -	(\$ 88,938)	\$ 1,066,135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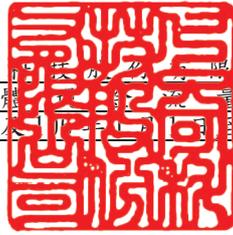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承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附屬。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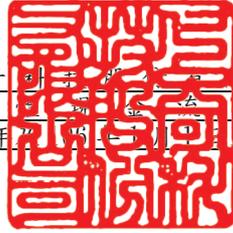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134	\$ 188,8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214	1,8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65	1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4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十八)	1,232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327	4,02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9)	(3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8,263	7,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14,877)	(104,96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	24,56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6,730)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74)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502	(20,992)
應收帳款		(6,688)	(75,824)
其他應收款		3,847	1,727
存貨		(29,864)	51,662
其他流動資產		(274)	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5)	541
應付帳款		(32,524)	(2,766)
其他應付款		(4,785)	842
其他流動負債		14,087	8,8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41	86,696
收取之利息		399	329
支付之利息		(3,226)	(4,072)
收取之股利		6,730	-
支付所得稅		(21,501)	(10,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43	72,585

(續次頁)

上奇利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5,0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1,000)	(268,8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1,406	578,21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57)	(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99)	(1,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10	(42,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0)	259,7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0,517)	(124,43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8,432)	(9,65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88,9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66)	(244,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563)	8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0,994	32,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431	\$ 120,9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附錄四】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andTech C.G. System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1700事業如左：

-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Z99990 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JA02010 電器修理業。
-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代辦座談會活動。
- J303010 雜誌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一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各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一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各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四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至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至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五】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借貸者，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二、本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淨值之限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事項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部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貸與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對他公司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由財務單位向借款人取得借據或同額之保證票據或等值之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八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或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逾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 四、就第九條第五點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對該企業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其中分析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確有背書保證之必要，先審核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後，並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 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本作業程序之核決而對外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之。

前項所稱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所訂相關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作適當揭露。

第十八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如未註明為子公司者，均為本(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

三、子公司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間資金貸與，貸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且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由子公司董事會及本(母)公司之董事長決議之，貸與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本(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四、子公司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背書保證，由子公司董事會及本(母)公司之董事長決議之。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總額如下：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二、本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項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總額如下：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項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四、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運需修訂</p>
<p>第五條</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二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p>	<p>配合運需修訂</p>
<p>第六條</p>	<p>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部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擬訂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不得超過前項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部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擬訂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不得超過前項淨值之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部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擬訂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不得超過前項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部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擬訂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不得超過前項淨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運需修訂</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貸與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對他公司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由財務單位向借款人取得借據或同額之保證票據或等值之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貸與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對他公司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由財務單位向借款人取得借據及同額之保證票據或等值之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惟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一條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二十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六】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一、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二、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評估，並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取得或處分買賣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長短期有價證券：

1. 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其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國內債券基金、銀行理財產品：

1. 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金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之決定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之價格之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條件議定之。

五、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 50%。但對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事業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規範及額度：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後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等基礎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權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 財務人員：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以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並依公告申報程序處理之。

3. 會計人員：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4. 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定時與不定時稽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四、交易額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

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如有變動，應得到公司最高主管之核准。同時，會計人員應隨時評估財務人員交易之額度與績效是否合乎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五、績效評估

1. 財會部門應每月評估當月淨損益，並製成報表作為定期檢討及管理之之依據。

2. 損益上限之訂定：

除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外，其他商品交易應隨時依市價評估，單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評估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股權投資，其發行之衍生性產品不在此限，以上規範如有變動，必須要有公司最高主管核准方得變更。

六、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得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實際操作情況需要調整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授權額度內容如下：

(1) 契約總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契約總額達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交易執行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市場資訊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業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交易之確認及交割

3.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宜由財務部門負責為宜。

七、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八、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交易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2. 內部控制

- (1) 交易交割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 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 (5) 財會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告，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各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處理程序執行。

十二、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十二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除依據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外。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資料留存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當地法令或核決權限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均為母(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與廢止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定義</p> <p>一、資產範圍：</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 衍生性商品。</p> <p>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名詞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 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4. 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定義</p> <p>一、資產範圍：</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 <u>使用權資產</u>。</p> <p>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 衍生性商品。</p> <p>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名詞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 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4. 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8.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u></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11.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12.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評估，並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評估，並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以下略)</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五條	<p>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取得或處分買賣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長短期有價證券：</p> <p>1. 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其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授權範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取得或處分買賣不動產、設備及長短期有價證券：</p> <p>1. 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其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u>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及<u>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u>子公司</u>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後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後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p>	<p>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等基礎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有關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權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p> <p>2. 財務人員：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以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並依公告申報程序處理之。</p> <p>3. 會計人員：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p> <p>4. 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定時與不定時稽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p> <p>四、交易額度</p> <p>母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如有變動，應得到公司最高主管之核准。同時，會計人員應隨時評估財務人員交易之額度與績效是否合乎本處理程序之規範。</p> <p>五、績效評估</p> <p>1. 財會部門應每月評估當月淨損益，並製成報表作為定期檢討及管理之之依據。</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等基礎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有關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p> <p>2. 交易為目的者，以靈活、機動為原則。</p> <p>3. 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權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p> <p>2. 財務人員：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以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並依公告申報程序處理之。</p> <p>3. 會計人員：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p> <p>4. 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定時與不定時稽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p> <p>四、交易額度</p> <p>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p> <p>2. 交易為目的者，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p> <p>3. 母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計人員應隨時評估財務人員交易之額度與績效是否合乎</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損益上限之訂定： 除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外，其他商品交易應隨時依市價評估，以單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評估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股權投資，其發行之衍生性產品不在此限，以上規範如有變動，必須要有公司最高主管核准方得變更。</p> <p>六、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得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實際操作情況需要調整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授權額度內容如下： (1) 契約總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契約總額達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交易執行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市場資訊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業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交易之確認及交割</p> <p>3.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宜由財務部門負責為宜。</p> <p>七、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p> <p>八、內部控制制度</p> <p>1.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交易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本處理程序之規範。</p> <p>五、績效評估 1. 財會部門應每月評估當月淨損益，並製成報表作為定期檢討及管理之之依據。 2. 損益上限之訂定：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外，其他商品交易應隨時依市價評估，單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評估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股權投資，其發行之衍生性產品不在此限。</p> <p>六、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內容如下： (1) 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契約總額在人民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下者(含參仟伍佰萬元)，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契約總額在人民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除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外，契約總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下者(含貳佰萬元)，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4) 除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外，契約總額達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交易執行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市場資訊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及交易具體作業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交易之確認及交割</p> <p>3.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宜由財務部門負責為宜。</p> <p>七、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p> <p>八、內部控制制度</p> <p>1.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交易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內部控制</p> <p>(1)交易交割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4)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是否合乎規定。</p> <p>(5)財會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告，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參考。</p> <p>(6)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7)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七點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各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處理程序執行。</p> <p>十二、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p>	<p>不足之現象。</p> <p>(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p> <p>(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2. 內部控制</p> <p>(1)交易交割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4)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是否合乎規定。</p> <p>(5)財會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告，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參考。</p> <p>(6)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7)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以避險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七點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各子公司擬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處理程序執行。</p> <p>十二、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十二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除依據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外。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十二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除依據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外。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7. 資料留存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p>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7. 資料留存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當地法令或核決權限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均為母(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當地法令或核決權限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均為母(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95年6月14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附錄八】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附錄九】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基準日：108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承強	1,801,323 股
董事	魏茂發	336,000 股
董事	佳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華	2,757,600 股
董事	莊豐賓	33,150 股
董事	TANI MASAYUKI	0 股
董事	楊榮恭	0 股
獨立董事	劉祖華	0 股
獨立董事	游振東	0 股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928,073 股

1. 註：表列資料為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6,316,028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05,282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928,073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盈餘分派自 107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4,451,99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7,214,02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4,274,900 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前述 107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股)			56,316,028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1)		2.65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註 1)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446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股)(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8 年度預估資料。

 **GrandTech⁺ 上奇集團**

• Taiwan • Hong Kong • ASEAN • China